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

104.10.21	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3.17	105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8.30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10.24	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1.16	10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補助項目

#### (一) 獎勵

- 1.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
- 2.教師開發教學單位優良數位教材，並於MOOCs或SPOC平台開課，或具其他特殊教學成效者。
- 3.完成教師成長社群創意教學模式教材。
- 4.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

#### (二) 補助

- 1.教學單位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
- 3.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
- 4.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
- 5.教學單位開設PBL課程。

### 三、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決議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其推派之學院代表1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推派之中心代表1人擔任委員，開會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申請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之教師不得擔任當次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以符迴避原則。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獎補助標準

##### (一) 獎勵標準

1.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依下列標準為原則予以獎勵：
  - (1) 國際級之競賽活動：以申請案為單位，獲得第1名，每案發給獎金5萬元；第2名，每案發給獎金4萬元；第3名，每案發給獎金3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 (2) 全國級之競賽活動：以申請案為單位，獲得第1名，每案發給獎金2萬元；第2名，每案發給獎金1萬5千元；第3名，每案發給獎金1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 (3) 國際級及全國級之競賽活動之等級區分及定義，準用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
2. 教師開發教學單位優良數位教材，並於MOOCs或SPOC平台開課，或具其他特殊教學成效者：由教師配合學校政策開發之優良數位教材，於本校指定平台開課，或具其他特殊教學成效。審查通過後，每案最高新台幣3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3. 完成教師成長社群創意教學模式教材：由教師配合學校政策、社群需求研發創意之數位、適性等教材。審查通過後，每案最高新台幣3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4. 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依「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遴選、獎勵作業要點」執行，符合資格者始得申請。審查通過後，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每人頒發新台幣5萬元。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每人頒發新台幣2萬元。獲教學輔導競賽績優獎之教師，每人頒發新台幣2萬元。
5. 獎勵案之有效期限，除「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為「當學年度」以外，其餘均以申請實務教學之當學期及其前4個學期為限。如已有相對報酬，或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應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

##### (二) 補助標準

1. 教學單位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1) 國際級，每案以補助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兩岸級，每案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國內級，每案以補助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 (2) 同一系列之活動認定為1案，不得重複申請，並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 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每案以補助新台幣7萬元為上限。
3. 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每案以補助新台幣60萬元為上限。
4. 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每案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5. 教學單位開設PBL課程，每案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6. 申請「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之案件如已有相對報酬，或曾獲得本校獎勵、補助者，應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曾獲本校獎勵、補助者，須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之補助。

- 7.補助案之執行期程，以申請實務教學之當年度為限，核銷之發票、單據亦以當年度開立者為限。如已獲得其他補助，並須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
- 8.上列各項標準得依本校年度經費或教育部核准獎助額度酌予調整。

## 五、獎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獎勵

- 1.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每年4月及9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教師開發教學單位優良數位教材，並於MOOCs或SPOC平台開課，或具其他特殊教學成效者：每年4月及9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3.完成教師成長社群創意教學模式教材：每年4月及9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4.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每年6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再召開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5.除定期公告徵件外，教學發展中心並得視教務發展需要，另行增加徵件公告。

### (二) 補助

- 1.教學單位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年1月及4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含辦理事項或研討會名稱、規劃時程或議程及經費預算表與相關附件)，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每年1月及4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3.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每年1月及4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教學單位開設PBL課程：每年1月及4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5.除定期公告徵件外，教學發展中心並得視教務發展需要，另行增加徵件公告。

## 六、注意事項

(一)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成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2份、電子檔案1份)至教學發展中心。

(二)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三)經費支用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四)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

## 七、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僅限用於下列項目：

- (一) 講座鐘點費
- (二) 工讀費
- (三) 印刷費
- (四) 國內、外旅費
- (五) 保險費
- (六) 膳宿費
- (七) 工作費
- (八) 雜支：依計畫補助金額5%為上限
- (九) 審查費
- (十) 出席費
- (十一) 稿費
- (十二) 資料蒐集費：上限30,000元
- (十三) 諮詢費
- (十四) 材料費

八、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商標、專利事項，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過「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補助者，如教材有須經原作者授權處，應於教材成果繳交時，一併檢附授權證明。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補助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